附件1

株洲市天元区社会化拥军单位（个体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类别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申请事项 | 🞎初次🞎变更🞎退出 | 申请级别 | 区级 |
| 申请人及手机号码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  情况  简介 |  | | |
| 承诺  服务  内容 | 我自愿加入“社会化拥军单位”，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公平交易、保质保量，积极争做爱国拥军模范，并承诺“社会化拥军单位”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承诺：（以上部分不可更改，承诺部分可根据门店情况自行确定）    1.所有商品按照标签价提供XX折扣（示例）  2.客房享受当天平台价或店面价XX折扣（示例）  单位法人： 单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区市  场监  管部  门意  见 | 区市场监管部门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核  部门  意见 | 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本表格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自留一份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区市场监管部门各保留一份。 | | | |